



### 董事

#### 執行董事

王志明先生，四十五歲，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王先生於香港之珠寶業擁有豐富經驗，並對美國及歐洲珠寶業有廣泛認識，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制定政策，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

雷靜嫻女士，四十二歲，本集團董事兼創辦人之一。彼擁有豐富之珠寶業運作及管理經驗，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行政工作。雷女士為王先生之妻子，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

鍾育麟先生，四十一歲，本公司之董事兼公司秘書。彼擁有豐富之財務及會計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執業會計師協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亦為大雄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鍾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事宜。彼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柏聰先生，三十七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香港以本人名字執業，擁有逾15年會計、核數及企業融資經驗。李先生持有電腦學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財務碩士學位。

陳念忠先生，六十四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六三年在中國遼寧大學畢業。他曾出任中國銀行之高級經理，負責於中國經營業務之公司賬戶。陳先生現為六家私人公司之董事，分別為Well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Winner Consultants Limited、Qian Shu Transport Agent Limited、Qian Shu Shipping Limited、Sino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及Allied Honest Limited。彼從事銀行業逾25年，亦擁有逾十年貿易業務經驗。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成員李柏聰先生及陳念忠先生組成，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層

Shim Siang Fan先生，四十歲，本集團之銷售經理。Shim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產品整體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彼持有Northridge加州州立大學之工程理學士學位，擁有逾10年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經驗。

曾錦全先生，四十七歲，本集團之生產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整體之製造業務。曾先生擁有逾11年珠寶業生產及廠房管理經驗。

簡名進先生，三十三歲，本集團之首席設計師。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負責設計珠寶首飾。彼擁有8年以上珠寶設計經驗。

蕭偉忠先生，二十九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會計事宜。彼持有University of Wollongong之會計學學士學位，擁有逾5年核數及會計經驗。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員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僱用合共31名員工。本集團僱員按職能劃分之分析載列如下：

	<b>總計</b>
管理	3
財務及會計	4
設計及開發	5
採購及物料	3
品質控制	3
資訊系統	1
銷售及市場推廣	10
人力資源及行政	2
	<hr/>
總計	<b>31</b>

執行董事中，雷靜嫻女士及鍾育麟先生常駐香港。王志明先生亦常駐香港，但經常到中國出差，以監督並管理僑福金飾廠按加工協議替本集團進行之生產運作。

### 本集團與其員工之關係

本集團與員工並無出現嚴重問題，或因勞資糾紛導致業務中斷，或於招聘及挽留富經驗員工時遇到困難。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在為其經營業務地點內之僱員或工人提供公平勞工標準、良好工作環境及制定員工守則等方面，均有遵守一切有關法例、條例及規定，且於往績期間並無因為此等方面之問題而被罰。

### 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照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條例之規定，為香港之員工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據此，若干指定類別之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可能獲授購股權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